

上海仙鹤园墓园通神河景观升级及生态葬 基础工程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6887257382025601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上海松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心

法定代表人：吴小倩（男）

地址：闵行区北松公路 2188 号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 4855 弄大业

领地 16 号楼 702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1600

电话： 18501658692

电话： 17317300687

传真：

传真：

联系人：姜陈晨

联系人：项文俊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全称）：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承包方（全称）：上海松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上海仙鹤园墓园通神河基础工程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马桥镇

工程内容: 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合同文件约定的全部工程范围,包括本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工程;

承包人按照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和包安全等方式进行全面承包。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具体以发包方发布的开工令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要求工程质量等级为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五、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 大写: 叁佰壹拾叁万贰仟叁佰贰拾柒元壹角柒分

小写: 3132327.17 元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的含义相同。

七、承包方向发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免费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方向承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09月09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09月09日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 4、招投标书及其附件;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图纸; 7、工程量清单; 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合同履行中,发包方、承包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

2.2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施工图纸及现行有关规定

发包方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_____/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_____/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_____承担。

3. 图纸

3.1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开工前 7 天内,发包方提供三套图纸。

发包方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工程监理和发包方代表

4.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发包方委托的职权: _____

需要取得发包方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_____

4.4 发包方代表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职权: _____

6.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7. 发包方工作

7.1 发包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开工前 14 天内完成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另行协商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____/____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____/____

(5) 由发包方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____/____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____/____

(8)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_____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

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_____

(10) 双方约定发包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_____

7.2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办理的工作: _____

8. 承包方工作

8.1 承包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 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开工前 7 天内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每周四前向发包方报送下周施工计划, 每月 25 日

前报送本月工程进展报告和下月进度计划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4) 向发包方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_____

(5) 需承包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_____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_____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
及费用承担 _____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_____

(9) 双方约定承包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_____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 进度计划

9.1 承包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 5 天内

发包方代表确认的时间: 48 小时内

9.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_____

12. 工期延误

12.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_____

四、质量与验收

14. 工程质量

14.1 双方对本工程的质量的其他要求: 竣工及移交时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14.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 由 _____ 机构裁定。

1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6.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_____

18. 工程试车

18.5 试车费用的承担: _____

五、安全及文明施工

19. 安全施工与检查

19.3 文明施工措施及相应费用: _____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2. 合同价款及调整

22.2 本合同价款采用 _____ 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计价方式的,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_____

(2) 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 合同单价的调整方法: _____

(3) 采用其他计价方式的, 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 _____

22.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_____

23. 工程预付款

发包方向承包方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_____

扣回工程预付款的时间、比例: _____

24. 工程量确认

24.1 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_____

24.4 双方对于工程量确认时间的约定: _____

25.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乙方施工

人员进场开工安全围挡搭设完成后, 7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工程进度款, 约占总合同价的 20%; 项目完

成进度至 80%,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进度款, 约占总合同价的 30%; 项目完成进度 100% 并竣工验收合格

后,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项目竣工完工验收后,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竣工结算书 30

日内审计审核, 最终以双方确定审定价为结算总造价。甲方在 15 日内支付至审定价的 97% 预留 3% 为

质量保证金。项目 1 年质保期满后, 甲方应在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七、材料、设备

26. 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

26.4 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方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_____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_____
- (3) 承包方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设备：_____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_____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_____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_____

26.6 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_____

27. 承包方采购材料、设备

27.1 承包方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_____

八、工程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1. 竣工验收

31.1 承包方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承包人在竣工验收 3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竣工图。

31.7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_____

32. 竣工结算

32.2 双方对竣工结算时限的约定：_____。

33. 质量保修和养护

33.1 承包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抢修。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4. 违约

34.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3 条约定发包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5.4 款约定发包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2.3 款约定发包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双方约定的发包方其他违约责任：_____

34.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3.2 款约定承包方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1 款约定承包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双方约定的承包方其他违约责任：_____

36. 争议

36.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选择下列第（）项方式

解决：

（一）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依法向_____发包方所在地_____工程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37. 工程分包

37.1 本工程发包方同意承包方分包的工程：_____

分包施工单位为：_____

39. 保险

39.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方投保内容：_____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办理的保险事项：_____

(2) 承包方投保内容：_____

40. 担保

40.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_

43. 合同解除

43.2 双方约定，承包方停止施工超过_____天后，发包方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45. 合同份数

45.2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_____

46. 补充条款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 廉政责任书格式

附件3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4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5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上海松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上海仙鹤园墓园通神河景观升级及生态葬基础工程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09月09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2 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承包人：上海松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 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 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 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 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 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 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_____(单位公章) 承包人: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2025年09月09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话: _____ 电话:

传真: _____ 传真: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账号: _____ 账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附件3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500至5000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1万至5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 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

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2000年10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50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2至3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5000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

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单位公章）

承包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5年09月09日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附件4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5-8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500至5000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1万至5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10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附件5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至1000元 / 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 (2)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 (4)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2000至50000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5年09月09日

签约日期：